

神木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MU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5日

第4期

总第25期

目 录

在石峁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揭牌暨石峁博物馆开馆仪式上的致辞	(1)
神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探索推进“标准地”改革的实施意见	(10)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今冬明春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方案》的通知	(15)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神木市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19)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神木市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	(25)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神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 通知	(29)

2023年神木市经济运行情况 (36)

神木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38)

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2023年10月—12月发文目录 (41)

在石峁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揭牌 暨石峁博物馆开馆仪式上的致辞

2023年11月2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 段智博

各位领导，各位嘉宾，同志们、朋友们：

文化遗产是一个民族文明进步和守护文化根脉的重要标志，博物馆是一个城市历史文化成就的积淀与见证。今天，我们非常荣幸地邀请到各位领导、各位嘉宾和省内考古文博战线同志们莅临神木，相聚在人杰地灵的秃尾河畔、文明璀璨的石峁山下，隆重举行石峁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揭牌暨石峁博物馆开馆仪式，共同见证备受考古文博界关注的石峁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石峁博物馆正式揭牌和开馆，这是石峁申遗和神木考古文博事业发展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喜事。借此机会，我谨代表神木市委、市人民政府向莅临本次仪式的各位领导、各位嘉宾表示热烈的欢迎，向为石峁建设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和石峁博物馆开馆给予帮助、提供支持、付出努力的考古文博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神木历史悠久、文化灿烂。石峁是中华五千年历史的重要实证，更是神木璀璨文化的典型缩影，其在农业、建筑、美术、音乐等领域极高的文明程度，具有极高的历史价值、学术价值和社会价值，它的价值不仅属于中华民族，也属于全世界。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以更高水平展示和利用石峁遗址历史文化资源，是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的责任，更是我们神木人的光荣和使命。近年来，神木市委、市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让收藏在博物馆里的文物、陈列在广阔大地上的遗产、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都活起来”的重要指示精神，举全市之力累计投入16.4亿元为石峁遗址本体保护、移

民征迁、规划编制、设施提升、环境整治、价值发掘、文物征集等做了大量工作，2019年5月石峁遗址正式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2023年4月石峁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正式授牌，目前石峁遗址正担负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重大历史使命，相信不久的将来，石峁遗址必将再一次石破天惊、惊艳世界。

本次石峁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揭牌和石峁博物馆开馆，既是整个石峁遗址保护系统工程阶段性成果，更是各级党委政府和考古文博届领导重视和支持石峁遗址保护开发工作的直观体现，这让我们备受鼓舞、信心百倍。我们将以本次仪式为契机，积极协调省市相关部门，加强石峁遗址突出普遍价值研究展示，丰富石峁博物馆馆藏展品，提升考古遗址公园和博物馆开放服务能力，努力把石峁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打造成为实证五千年中华历史根脉的“时空舱”，把石峁博物馆建设成为展示华夏祖先的无穷智慧的“会客厅”，为神木加快石峁申遗夯台垒基、助力添彩。我们也衷心地希望各位领导、各位嘉宾和考古文博战线的同志们能够一如既往的关心、支持石峁申遗和神木考古文博事业高质量发展，与我们携手守护好中华历史文化根脉！

最后，再次向各位领导、各位嘉宾的到来表示诚挚的谢意！祝大家身体健康、心情愉悦、事业进步！祝愿石峁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石峁博物馆越办越好！祝愿石峁早日成功申遗！

谢谢大家！

神木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神政发〔2023〕3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高新区、产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红碱淖管理局，石峁遗址管理处：

《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神木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5日

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和《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要求，弘扬爱国卫生优良传统，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扎实推进“健康神木”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预防为主、群防群控，依法科学治理、全民共建共享”的爱国卫生运动方针，总结推广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的有效经验做法，统筹推动爱国、卫生、运动有机结合，丰富工作内涵，创新方式方法，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倡导“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完善公共卫生体系，治理影响群众健康危险因素，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有效防控传染病和慢性病，为实现“健康神木”建设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总体目标。健全完善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的爱国卫生群防群控工作机制。持续改善城乡环境面貌，不断完善公共卫生设施，大力普及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深入推进“健康神木”行动，广泛开展健康细胞示范建设，有效治理影响人民群众健康的主要问题，人民健康素养水平持续提高。公共卫生环境治理水平和社会卫生健康综合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实现由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全市人民文明健康素质和健康水平明显提高，主要健康指标基本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到2025年，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制度设计和政策体系基本建立，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8.1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5%，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持续巩固提升。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卫生城镇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C级以上。

二、突出重点，有效治理影响健康的环境因素

（一）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加强城镇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抓好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加大城市老旧小区、城中村、背街小巷、城乡接合部、建筑工地等部位的综合整治力度。开展“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活动，持续推进村庄清洁行动。推进农贸市场标准化提升改造，规范市场功能布局，改变摊位乱设、车辆乱停、垃圾乱扔、污水乱排状况。严格农副产品农药残留检测，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管理，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规范活禽交易。加强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作坊等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监管，推进“明厨亮灶”，实施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严格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禁止秸秆、垃圾露天焚烧。餐饮单位按环保规定，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建立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与风险评估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卫生状况评价。到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耕地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巩固提升。（市城管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工贸局、市市

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快推进垃圾污水治理行动。完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加快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提高居民垃圾分类知识知晓率,引导群众主动参与垃圾分类。到2025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80%以上,全市90%的自然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加强城乡污水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广分散处理与集中处理相结合、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推动有条件的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实现污水集中处理。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广生物防治、物理防治技术,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农膜回收利用。持续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综合利用率达到90%。做好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配套,提高处理能力和资源利用水平,综合利用率达到85%。严格医疗废物处置和医疗污水处理全过程监管,做到医疗废物收集、存贮、转运、处置规范化,完善医疗污水处理设施,严禁未经消毒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的医疗污水排放。(市城管执法局、市委宣传部、市发改科技局、生态环境分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持续推进厕所革命行动。按照因地制宜、集中连片、整村推进、建管并重的原则,推进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提升。到2025年,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0%左右。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设施完善、方便群众的原则,加快城镇公共卫生厕所建设,提高公厕管理水平和服务品质。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厕所对社会开放。全市大力新建或改造农村公共卫生厕所,实现规模较大人口集中村公厕全覆盖。大力开展农贸市场、医疗卫生机构、中小学校、火车站、客运站等重点公共场所厕所环境整治,有效改善厕所环境卫生。深入推进旅游厕所提档升级,规范厕所标识,加强智能化水平,推广旅游厕所数字地图,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工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局、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林业局、火车站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依法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保护范围监管,加强净水厂和水质安全管理,完善供水应急预案和突发供水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建立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健全水源保护、水质净化及消毒、管网输配水等供水全过程监管体系,强化水质监测。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集中供水工程标准化改造,有条件的镇街推进镇村供水一体化,进一步提高农村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到

2025年，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5%，规模化供水人口覆盖比例达到40%。加快城市供水设施建设改造，扩大供水范围，提高供水能力，加强二次供水规范化管理。（市水利局、市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卫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科学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加强病媒生物监测，定期开展病媒生物及相关传染病风险评估，提高媒介传染病预警能力，科学指导媒介传染病防控工作。开展以环境治理为主、药物防治为辅的病媒生物防制活动，坚持日常防制与集中防制、专业防制与常规防制相结合，有效控制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密度水平。加强病媒生物孳生地治理和防护设施标准化建设，每年组织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和治理，做好春秋两季集中统一灭鼠工作，对区域内危害严重的病媒生物种类应开展专项控制。完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公示制度。加强宣传教育和技术培训，强化病媒消杀队伍建设，推进预防控制服务市场化，提升病媒生物防制能力，有效防控流行性出血热等媒介传染病的发生流行。要将病媒生物防制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县级人均不低于3元标准预算，并根据经济发展和财力状况逐年增加投入。（市卫健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参与）

三、崇尚新风，大力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一）培养文明健康新习惯。加强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专业队伍建设，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健康科普资源库，构建融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传播审核机制。开展健康科普知识进村镇、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活动，组织安全避险、急救逃生、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等培训，宣传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倡导注重咳嗽礼仪，禁止随地吐痰，推广“七步洗手法”，做到室内勤通风，坚持正确佩戴口罩，保持社交1米线，倡导分餐用公筷，树立饮食新风尚，筑牢传染病防控防线。将健康教育纳入中小学生健康课程，按规定配备校医和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加强近视、肥胖、龋齿、脊柱弯曲异常等常见病和传染病预防，开展心理调适、伤害防范等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家校联动形成教育合力，家校共育促进学生成长，以“小手拉大手”促进全社会形成文明卫生习惯。（市卫健局、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工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倡导健康生活新方式。以“三减三健”干预措施为重点，强化政府、社会、个人责任，树立“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引导群众学习健康知识，掌握基本健康技能，养成戒烟限酒、适量运动、合理膳食、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积极

主动预防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实施全人群健康促进行动。针对重点人群做好精准宣传和健康干预，开展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筛查，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肥胖监测和预防，落实老年人的心脑血管等疾病防治，实施职业人群的危害防护和健康管理。加强控烟宣传，积极推动出台公共场所控烟法规，加强控烟执法，加快无烟机关、无烟学校、无烟医院、无烟家庭等无烟环境建设，机关、学校、医院无烟环境建设率达到100%，设置标准化戒烟门诊，推进戒烟服务网络建设。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开放公共体育场馆，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实施国民体质监测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到2025年，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45%，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以上，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基本建成，农村公共体育设施覆盖率基本达到100%。（市卫健局、市教体局、市总工会、市直工委、市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践行绿色环保新理念。积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珍惜水电等资源能源，推广使用节能降耗产品，树立爱粮节粮等意识，持续开展“光盘行动”，拒绝“舌尖上的浪费”。按照“慢行优先、公交优先、绿色优先”发展理念，完善城市慢行系统，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大力倡导居民采用“步行+公交”“自行车+公交”出行方式。积极鼓励使用环保用品，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餐具等，推广塑料替代产品，减少包装材料使用，解决过度包装问题。（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市教体局、生态环境局、市发改科技局、市工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心理健康新体系。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不断完善便民高效的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加强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工作。加强重点人群心理健康科普知识宣传和服务，广泛传播自尊自信、理性平和、乐观积极的理念，引导个人、家庭形成和谐向上的氛围。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探索社会心理服务疏导和危机干预规范管理，提升心理援助热线服务水平。（市卫健局、市委政法委、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社会健康管理，扎实推进“健康神木”建设

（一）深化卫生城镇创建。强化创建为民、创建惠民、共建共享的理念，各镇街要积极主动地开展卫生镇创建，不断提升创建质量，完善长效化动态管理机制，建立定期抽查制度。将卫生镇、卫生村、卫生先进单位创建与健康城镇建设、健康促进市建设、

健康细胞示范建设有机融合，努力打造卫生城镇创建升级版。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优化卫生城镇评审工作流程，切实提升工作效率和水平。（市卫健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参与）

（二）深化健康城镇建设。针对影响健康的环境因素和主要健康问题，出台和完善城镇健康教育、社会保障、食品药品、交通道路、体育健身、养老服务等领域的综合策略和干预措施。因地制宜开展健康城镇建设，完善健康城镇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将健康神木行动相关要求纳入评价范围，推动健康神木行动落地见效。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推动本市系统评估各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及重大工程项目对健康的影响，全力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市卫健局、市民政局、市交通局、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科技局、市司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健康细胞建设。全面开展8类健康细胞示范建设，健康机关突出健康理念融入、健康行为养成；健康社区突出健康环境改善、健康服务供给；健康村庄突出环境卫生整治、公共卫生服务；健康学校突出健康教育、促进健康习惯培养；健康医院突出就医体验改善、职工健康关怀；健康企业突出健康制度建设、劳动者职业健康保护；健康军营突出健康军营文化、健康主题活动；健康家庭突出健康理念培育、健康行为养成。到2025年，健康细胞建设广泛开展，形成一批具有典型作用的示范单位，健康机关、健康社区、健康企业、健康村庄、健康学校、健康医院、健康军营示范建设率达到75%，健康家庭示范建设率达到35%。（市卫健局牵头，市直工委、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体局、市工贸局、市人武部、市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爱国卫生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常抓不懈推动工作落实；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工作协调联动，按照职责分工扎实部署推进本领域相关工作；各级爱卫会要把爱国卫生运动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有机结合，制订具体工作方案和计划，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市爱卫办及时总结和推广各成员单位典型经验和做法，建立定期通报机制。

（二）加强工作保障。进一步健全全市爱国卫生工作体系，在部门设置、职能调整、人员配备、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保障。各街道（镇）、社区（村）和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普遍健全爱国卫生组织机构，配齐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筑牢基层网底。市财

政要安排一定工作经费，保障卫生城镇创建、健康城镇建设、健康教育和促进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病媒生物防制等爱国卫生运动相关工作顺利实施。

（三）创新方式方法。全面总结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经验做法，加强爱国卫生运动与基层治理工作融合，推进网格化管理，建立基层爱国卫生工作人员和家庭医生、社会工作者、物业服务人员、志愿者组成的爱国卫生队伍，协助做好传染病防控、环境卫生治理、健康知识宣传等工作。文明村镇、文明单位要带头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把爱国卫生运动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相结合。创新“互联网+爱国卫生”工作模式，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提高科学决策和精细化管理能力。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公众号、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多形式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报道，形成宣传工作合力，结合实际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使各行业和广大群众主动参与到爱国卫生运动中来，营造全社会重视、全民参与支持的良好氛围。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和幸福感。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探索推进“标准地”改革的实施意见

神政办发〔2023〕8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高新区、产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红碱淖管理局，石峁遗址管理处：

为深化土地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全面提升审批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落地见效，助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探索推进“标准地”改革的意见》（陕政办发〔2021〕37号）、《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探索推进“标准地”改革的实施意见》（榆政办发〔2022〕1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探索推进我市“标准地”改革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基本含义

“标准地”是指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具备供地条件的区域，对新建工业项目先行完成区域评价、先行设定控制指标、实现项目开工建设所必需的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等基本条件的可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

“标准地”出让流程为各园区管委会在完成区域整体评估的基础上，根据产业导向和区域实际，与市发改科技局共同制订控制性出让指标体系，市自然资源局编制“标准地”出让方案。用地企业对标竞价取得土地后，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签订“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明确相关权利义务，同步组织设计施工。相关部门按照“谁提出、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项目建设、竣工验收、达产复核环节对“标准地”出让后的合同履行、承诺兑现实行协同监管，按规定严格奖惩，规范“标准地”项目的对标验收。

二、工作目标

深入推进“标准地”出让制度改革，全面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生产要素高效

集聚，提高我市工业项目投入产出水平，实现工业用地“交地即交证、拿地即开工”。2023年起，各类园区、县域工业集中区等产业集聚区全面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供应。2024年起，将“标准地”供应向混合产业项目推进和延伸。

三、工作任务

（一）开展“标准地”区域整体评估工作。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各园区管委会在拟出让“标准地”所在区域内，统一组织完成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矿产资源压覆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区域评估评价工作，通过评估形成整体性区域评估评价成果，由区域内的投资项目共享成果。除上述评估评价外，区域节能评价、文物考古评价及其他单独评估事项，可结合项目性质及区域实际作为补充评估事项。区域评估评价工作由市自然资源局统筹，各部门分工负责。

（二）构建“标准地”出让指标体系。各园区管委会与市发改科技局在区域评价和亩均效益评价的基础上，根据产业导向和亩均效益评价准入要求，共同制定并发布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控制性指标，指标由规划条件、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能耗标准、排放标准等控制性指标构成，指标值不能低于省控最低标准。市自然资源局根据园区规划、亩均效益评价准入和相关区域评价要求、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安全生产评估等指标，结合实际具体制定，并实行动态调整，在土地出让公告中一同发布。

（三）规范“标准地”供应程序。市自然资源局可根据规划时序和产业发展需要，优先将拟开发为“标准地”的地块纳入政府收储范围。“标准地”宗地公开出让前，要严格执行“净地”出让规定，确保具备项目开工必需的通水、通电、通路等基本条件。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具体控制性指标，将控制标准统一纳入土地出让条件，形成“标准地”出让供地方案，报市政府审批。“标准地”成交后，土地受让人与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时与所在的园区管委会签订“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将各项控制性指标要求落实在协议内容中，作为加强供地监管的依据。

（四）推进“标准地”联办联批服务。建立“标准地”项目前期服务机制，加强项目前期精准指导。土地成交后，加快工程设计施工审查，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和业务平台开展“标准地”工程设计施工审查，加快完善项目建设的各项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建设单位可根据公布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完成公示，相关部门可直接做出审批决定，加速项目开工落地。

(五) 建立“标准地”全程监管体系。“标准地”的项目竣工后,由各园区管委会组织有关部门对照相关指标进行竣工联合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出具竣工验收意见;未通过竣工验收的,责令用地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的,竣工验收不予通过,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按照“谁主管、谁提出、谁监管”的原则,建立覆盖土地出让价款缴纳、项目建设、竣工验收、达产复核等环节全过程监管机制。各园区管委会要结合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数据,会同发改等部门重点对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等约束条件进行复核,针对严重失信的企业,采取信用联合方式予以惩戒,严格实施“标准地”批后监管。

四、职责分工

推进“标准地”改革是推动“亩均论英雄”改革和营造良好投资环境的重要内容,是提高审批效率、促进项目落地实施的重要举措,市自然资源局和相关职能部门要按职责分别推进,合力保障“标准地”制度落实到位。

市自然资源局:作为推动“标准地”改革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完成拟出让宗地必要的通路、通水、通电和土地平整等前期开发工作;负责拟定“标准地”项目投资建设协议;统筹“区域评估”相关工作的落实,指导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工作;结合亩均效益评价提出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控制指标,组织“标准地”出让工作,在发布的出让公告中明确各项控制指标内容,做好项目规划许可等相关工作。

各园区管委会:负责区域内工业用地功能定位、组织实施区域评估评价;负责组织项目建设竣工的履约评估和投产复核;开展“标准地”企业投资项目信用综合监管。

市发改科技局:提出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和能耗双控等控制指标,负责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工作。

市财政局:统筹资金管理,保障“标准地”推进过程中区域评估等各项工作经费。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拟纳入“标准地”的地块提出区域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市住建局:负责提出区域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指标要求,并在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等过程中加强监督管理;指导做好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监督指导落实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指导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区域水资源论证评估工作,开展区域防洪影响评估。

市文旅局：指导做好区域文物考古评价工作，并结合文物评价报告提出文物保护的具体要求。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政府统一审批服务事项。

市税务局：负责会同发改、自然资源等部门确定区域项目亩均税收等标准，并做好相关税费收缴工作。

五、具体工作流程

（一）由园区负责区域评价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矿产资源压覆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各职能部门负责成果验收。

（二）市自然资源局进行土地报批等相关工作。

（三）市发改科技局出具具体宗地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效益、能耗指标、排放指标等控制指标，园区内项目由园区管委会协同市发改科技局负责出具具体指标。

（四）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土地供应。

（五）其他各部门按上述各自职责分工完成相应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神木市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发改科技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水利局、文旅局、行政审批局、税务局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重点研究“标准地”改革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统筹指导和协调推进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

（二）加强部门联动。市自然资源局和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标准地”改革的组织领导，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上下联动，推动“标准地”改革取得实效。部门之间要协同推进，研究推进区域评估评价方式方法、制定控制性指标体系标准、推进承诺受理审批制度落实等具体事项。

（三）加强试点先行。高新区作为我市“标准地”改革试点，要先行先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快推进“标准地”出让工作，形成“标准地”控制性指标体系，明确“标准地”出让履约要求，建立“标准地”全程监管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改革经验，推动全市“标准地”改革落地。

（四）加强考核评估。市自然资源局要积极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建立和落实对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开发利用情况进行评估考核机制，对“标准地”改革成效显著的给予表彰，对工作滞后的给予通报，采取有力有效的措施，确保完成改革任务。

（五）加强宣传力度。市自然资源局及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广泛宣传“标准地”改革对促进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意义，及时发布“标准地”改革信息和政策解读，及时推广先进经验、典型做法，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和预期，为推进“标准地”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今冬明春森林草原 防灭火工作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3〕10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高新区、产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红碱淖管理局，石峁遗址管理处：

《2023年全市今冬明春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8日

2023年全市今冬明春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省、榆林市有关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安排，进一步加强我市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坚决预防和遏制森林草原火灾的发生，确保今冬明春全市森林草原防火安全无重大事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结合我市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规律和特点，全面深化森

林草原火险隐患排查整治，广泛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全力做好灭火应急救援准备，确保今冬明春全市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及人员伤亡事故，营造安全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安全防范的原则。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首要任务，以保护林草资源安全为主要目标，杜绝因森林草原火灾导致的人员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

（二）坚持齐抓共管、广泛参与的原则。认真落实工作职责，采取镇街联动、村级联动等形式，扩大群众参与森林防火的广度和深度。

（三）坚持预防为主、防灭并举的原则。加强宣传教育、火源管理、预警监测、信息报告、应急值守，确保森林草原火灾及时发现、快速扑灭。

（四）坚持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狠抓森林草原防火重点区域、重点时期、重点环节、重点人群的管理，采取针对性措施，确保森林防火工作取得实效。

三、时间安排

2023年11月8日至2024年5月31日

四、工作重点及措施

今冬明春是森林草原火灾的高发期，加之，今年秋季以来降雨偏少，林草植被已进入枯萎期，极易引发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形势极其严峻。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把森林草原防火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以冬至、春节、清明等传统节日为重点，围绕“抓预防、早行动”的工作方法，采取非常手段和有力措施，突出“预防为主、积极扑灭”的方针，确保不发生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及人员伤亡事故。

（一）落实防火责任。严格执行森林防火镇街属地责任制，认真落实好管理责任、预防责任、扑救责任，坚决遏制森林草原火灾的发生。各镇街、有关部门要集中精力把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抓紧、抓实，确保全市森林草原防火安全。各镇街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今冬明春森林草原防火实施方案，召开专题会议，层层动员部署，推动工作落实。

（二）管控野外火源。镇街包村干部要深入村组，组织护林员、村干部进山入林巡查，严格落实市政府关于防火期禁止野外用火的有关规定，严查违规野外用火，加强对坟墓周边、农村野外烧香拜佛等关键部位的巡查监管，及时发现和消除森林草原火险隐患，加强对进山人员的防火安全管理，在主要路口设卡，劝导、收缴火种，杜绝火种火

源进山入林。

（三）开展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宣传媒介，广泛宣传《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普及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安全知识，完善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基础配套设施，在主要进山路口布设森林消防宣传标语和横幅。森林草原防火宣传车要进村巡回广播，提醒警示进山人员注意防火，教育和引导群众改变传统陋俗，推广鲜花祭祀、无烟祭祀等文明祭祀方式，提高广大群众防火意识，减少因上坟烧纸引发的森林草原火灾。

（四）抓好应急值守。制定冬至、春节、清明期间森林火灾处置专项应急预案，扑火队伍要严阵以待，并备足扑火物资、器械，确保一旦发生山火能立即出动，实现“打早、打小、打了”。发生山火时，各有关部门、镇街、村组人员要第一时间赶赴火场，精心组织科学扑救，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尽快将山火扑灭，并全力提供后勤保障。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严密监测火情，畅通火情信息传递渠道。特别是冬至、春节、清明期间，实行森林草原火情“零报告”制度，每天下午4时30分前逐级报告当日情况，切实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五、工作任务和步骤

（一）宣传动员阶段（2023年11月8日至2023年11月20日）。制定实施方案、成立领导机构、组织召开会议，部署工作任务，广泛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全面启动今冬明春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3年11月21日至12月15日）。对照任务要求落实各级各单位的森林防火责任，组织专职护林员等开展巡山护林和森林火险隐患排查整治，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三）重点防范阶段（2023年12月16日至2024年5月31日）。加强值班工作，专职护林员开展全天候巡山护林，森林扑火队员全部靠前驻防，重点落实镇、村干部在主要进山路口设卡检查，收缴香烛纸钱、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杜绝火源火种进山入林。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各项森林防火措施落到实处。市政府成立了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各镇街主要领导为成员的今冬明春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领导小组，各相关部门、各镇街也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进一步加强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统筹协调和

调度指挥。

（二）强化督导，夯实责任。各单位要及时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检查督导工作，推动防火责任制、火险隐患排查、巡山护林等措施落实到位，确保问题早发现、早处置。同时，要严格落实火灾事故责任追究，对火灾防控工作不到位、措施不得力、成效不明显，导致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多发、频发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木市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3〕10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高新区、产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红碱淖管理局，石峁遗址管理处：

《神木市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日

神木市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实施方案

城镇上接城市，下连农村，是县域经济的重要支撑和乡村振兴的有力引擎。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扎实开展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着眼促进共同富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再接再厉，打造乡村振兴新引擎、乡村建设升级版，奋力谱写神木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二）遵循原则

一是坚持党建引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党建引领城乡基层治理，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转化为乡村振兴示范镇创建工作的优势。

二是坚持系统思维。立足乡村振兴，推动各项建设由规模增量向存量提质改造和增量结构优化转变，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系统推进镇区和镇域同步建设。

三是坚持产镇融合。坚持产业主导，立足资源优势，确定主导产业，培育龙头企业。突出特色优势，创新品牌市场，加快产、城、人、文融合发展。

四是坚持生态宜居。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现代化小城镇道路。有序推进海绵城镇、节水型城镇、园林城镇建设，以宜居的优美环境带动乡村发展。

五是坚持分类推进。根据资源禀赋、区位条件和发展实际，重点发展工业型、农业型和旅游型等特色城镇类型。因地制宜、分类实施、各有侧重，推动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宜游则游，精准引导示范镇特色化发展。

六是坚持共同缔造。始终坚持农民主体地位不动摇，把促进共同富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鼓励村民参与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全过程，打造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的幸福家园。

（三）建设目标

通过五年建设，实现示范镇投资五亿元以上，人均收入突破两万元。到2025年底，“五个振兴”初见成效。示范镇产业结构得到根本优化，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产业园区做大做强，镇集体经济实现突破，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乡村实用人才门类齐全，企业兴乡、人才下乡、能人回乡形成机制规模；文化体育设施健全，乡村文化繁荣兴盛，乡风文明深入人心；基础设施完善、城镇风貌彰显，农村人居环境焕然一新，美丽宜居乡村特色鲜明；基层党组织坚强有力，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体系基本完善，将城镇建设成为高水平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助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提升镇区综合承载力

1. 高标准推进市政设施建设。加快国省道过镇区路段提档升级，完善镇区路网。统筹各类市政管线敷设，完善地下给水、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等综合管线建设，积极实施管网入地改造。完善路灯及各种信号灯、人行道铺装及镇区道路亮化、绿化和居民区植树增绿。注重应用海绵城市理念，搞好竖向设计，系统梳理区域内竖向关系，充分尊重原有地形地貌，就地消纳和应用雨水，消除城镇内涝风险。完善垃圾投放、收集、中转、运输、处置设施建设，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实现收集处理全覆盖。

2. 高标准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广电、物流等设施建设。推进薄弱学校与优质学校结对帮扶工作，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档升级卫生院、养老院、幼儿园、综合文化站建设，完善体育场所、广电站、物流配送等设施。

3. 高标准提升镇容镇貌。聚焦镇区镇容镇貌短板弱项，以房前屋后、背街小巷、老旧居民区、集贸市场、建筑工地和公共空间为重点，全面整治乱堆乱放乱停现象。开展城镇公厕提升行动。历史文化资源丰富的城镇，保护好传统街巷和传统建筑，做到全面整治修缮，单体建筑优良。新镇区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建设具有地域特征、时代风貌、干净卫生的美丽城镇。

（二）全面提升园区发展带动力

4. 完善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坚持园区与镇区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推动产城一体、镇园融合。引导企业向园区集聚，承接城市产业转移。工业型园区要立足优化园区环境，提升园区竞争力，文化旅游型园区按照旅游六要素完善公共设施，做好消防等服务配套，农业型园区着眼生产基地、种子基地、加工基地、仓储物流基地，完善科技支撑、品牌营销、质量控制。

5. 加快产业服务平台建设。围绕确定的主导产业，加快建设一批服务于产业发展的电子商务平台，打造交易场所，聚集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服务好入园企业。打造一镇一业发展格局，探索镇级集体经济模式，围绕主业，力争实现零的突破，叫响一村一品，每镇培育3-5个有稳定收益的村集体经济合作组织。

（三）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

6. 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水平和卫生厕所改造水平。健全完善农村生活垃

圾收运和处置体系，建设有机废弃物处置利用设施，到2025年底，95%以上的自然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合理采取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统一处理、联村联户集中处理、单户分散处理等不同方式，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厕所粪污治理，到2025年底，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率达到40%以上。注重因地因户施策，探索适合区域气候条件的改厕技术模式和设施设备，普及不同类型的户用卫生厕所，到2025年底，示范镇农村卫生厕所基本普及，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水平不断提高。

7. 全面提升农房设计建造水平。大力提升农房设计水平，推进现代宜居农房建设。新建农房的地基基础、结构形式、墙体厚度、建筑构造等要适应经济发展水平和建筑施工条件，满足质量安全及抗震设防要求。鼓励就地取材，利用乡土材料，推广使用绿色建材。强化抗震设计，农村房屋按6度设防标准采取抗震构造。

8. 全面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农村道路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先行完成农村道路客车、校车通行路段，旅游线路和临水、临崖路段的生命防护工程建设，不断改善农村道路通行条件。加快农村水电路气等提升改造，自然村进村道路、村庄连接道路、村庄内部道路全部提升。加强水源地保护措施，保证饮水安全。村庄主干道、公共场所和居民供电得到完全保障，居民生活便捷宜居。

9. 全面推进村容村貌提档升级。持续开展好村庄清洁行动，实施村庄绿化美化行动，绿化覆盖率稳定在35%以上。全面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构建干净、整洁、有序的乡村空间。每镇每年集中力量培育1个美丽宜居示范村。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传统村落特色风貌和传统建筑得到有效保护，逐步增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利用的综合能力。结合村庄清洁行动，推进健康村庄建设，力争示范镇所有村庄基本达到健康村庄建设要求。

（四）全面提升农村治理水平

10. 建立长效治理机制。加快构建“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整合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政务服务平台与乡镇管理相关的资源，实施网格化管理。以“雪亮工程”建设为依托，加快镇村智能安防社区建设，进一步完善门前责任制、卫生保洁、规范经营、红白喜事、宠物管理、交通安全等长效治理机制。

11. 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加强“厚德陕西”建设，深化星级文明户、文明家庭、文明村镇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

入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深入挖掘地域文化资源，持续推进移风易俗，制定乡规民约，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12. 大力弘扬优秀文化。加大古村落、古建筑、古遗址、地貌景观、自然遗产、农业遗迹、革命遗迹等保护力度，

划定乡村建设的历史文化保护区。建立有效监管机制，推动传统建筑挂牌保护，逐步建成一批设施完善、风貌乡土的传统特色民居示范点。加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持续开展“文化进村”等文化惠民工程。

三、保障措施

（一）专项资金引导。省级每年补助500万元，市级统筹整合乡村振兴等各行业领域扶持资金安排1亿元，支持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主要用于镇区产业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同时，通过多元化、多渠道筹措资金，进一步加大公共财政对示范镇建设的支持力度。

（二）土地供给倾斜。省级示范镇给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倾斜，优先保障区域城乡统筹发展和农村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用地。

（三）金融支持强化。要充分利用金融部门对乡村振兴的支持政策，以及国家政策性银行在乡村振兴中的职责定位，主动加强同金融机构的联系。金融机构要打通便捷通道，把更多的金融资源配置到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的重要领域和薄弱环节。

（四）强镇扩权同步。根据示范镇实际，立足“权责一致”和“精简下放”进行扩权。对于直接面向基层的产业发展、规划建设、项目投资、安全生产、民生保障、环境保护等方面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各乡村振兴示范镇要做好承接和贯彻落实工作。

（五）专业人才下乡。建立乡村振兴示范镇专家库，形成科地、校地之间人才合作机制。引导建立有效激励机制，引导建筑师、设计师和优秀团队下乡，发挥好乡村能工巧匠作用，提升乡村建设水平。建立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到乡村挂职、兼职、创新创业制度。加强对农村工匠的培养。

（六）社会力量协同。采取线上和线下等方式，开展多种形式的招商引资活动，创造良好投资环境，搭建信息交流平台，推动工商资本及大企业、大集团整镇打包推进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省负总责、市级督导、县抓落实、镇抓实施”工作

要求，各相关部门和镇街要扛牢工作责任，强化工作协同，对标任务要求，狠抓示范创建。由市住建局负责乡村振兴示范镇创建的统筹协调、督促督导等日常工作。

（二）坚持规划先行。要结合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的目标要求，深入挖掘示范镇在山水环境、选址布局、街巷肌理、建筑风貌、传统产业等方面的特色要素，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各类专项建设规划有机衔接，高标准编制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规划。各镇要按照省上总体要求编制实施方案。

（三）加强宣传引导。开展“七个一”宣传工作，即：一个五年项目库及年度建设清单、一个模型沙盘、一部宣传片、一本宣传册、一个微信公众号、一个工作专班、一个示范镇标识。广泛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简报等传统媒介和社交媒体、短视频平台、自媒体平台等新媒体，大力宣传示范创建中涌现的先进做法和典型经验，形成全社会关注共创乡村振兴示范镇的良好舆论环境。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木市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3〕10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高新区、产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红碱淖管理局，石峁遗址管理处：

《神木市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1日

神木市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营造优质有序、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榆林市营商环境突破年工作方案》（榆字〔2023〕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拟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垄断性强、收费高、耗时长等问题，规

范中介服务事项，创新监管方式，打造“服务高效、管理规范、公平竞争、监管到位”的中介服务市场体系，促进全市中介服务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全面开放、公开透明。中介超市面向所有具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或具有相关服务能力技术服务机构开放，实行动态进驻。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外，充分公开中介服务机构及交易的相关信息。

（二）自愿进驻、自主交易。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由中介服务机构自主决定是否进驻中介超市，中介服务委托方和中介服务机构在遵守中介超市运行规则和管理规定前提下，按照市场原则自主交易。

（三）公平竞争、规范管理。所有进驻中介服务机构，不得实行排除竞争的垄断经营行为，公平竞争。落实中介服务机构行业监管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中介服务机构诚信管理体系，强化管理运用，切实规范中介服务机构执业行为，提高质量。

三、适用范围

本方案所称中介服务，是指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行政相对人或行政许可机关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开展作为行政许可条件的有偿服务，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试验等。

中介超市是指在行政审批过程中为中介服务委托方和中介服务机构双方提供洽谈、签约等行为的场所。中介超市分为实体超市和网上超市，市政务服务中心大厅由于场地（窗口数量）限制等原因，中介超市以“网络为主，实体为辅”。市政务服务中心大厅设置中介咨询服务窗口，提供中介机构查询、咨询等服务。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是依托政务服务网，遵循“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部署”原则，由省级统一建设、市区县分级运行维护，为行政审批、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相关中介服务免费提供网上交易和管理的综合性信息化平台。

行政审批申请人可自愿在中介超市中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行政机关在审批过程中需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的，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在入驻中介超市中选取中介服务机构。

四、工作任务

（一）梳理中介服务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参照《陕西省省市县三级中介服务事项通用目录》，充分征求行业主

管部门意见后，梳理我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以市政府名义公布我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市行政审批局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以及国务院、省政府、榆林市政府取消下放情况及时进行动态调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凡未纳入《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办理条件。（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已完成并持续推进）

（二）中介机构入驻

强化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推广应用，积极引导中介机构入驻中介超市。中介超市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面向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常态开放，动态进驻。中介服务机构按照自愿原则申请入驻中介超市。市行政审批局对中介服务机构提交的入驻申请进行审查，审查结果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审查通过后入驻中介超市，接受监督和管理。（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持续推进）

（三）中介超市运行

1. 中介服务机构入驻后，应当公布中介服务事项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资质等级、收费标准、办理材料、服务流程、办理期限、办理业绩、联系方式等信息。（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持续推进）

2. 行政审批申请人在入驻中介超市中自愿选取中介服务机构。

3. 严格规范中介服务收费。中介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凡规定中介服务收费标准有上下限的，一律按下限收取；鼓励各中介服务机构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基础上合法竞争、合理降低收费标准；对自愿选择的服务项目，不得捆绑收费，切实规范收费行为。（市发改科技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持续推进）

4. 规范中介服务合同。市司法局、各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应中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制定并提供本行业、本领域行政许可中介服务合同范本。（市司法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5. 探索组建中介联合体。探索组建中介机构联合体，打包工程咨询、测绘、环评、能评、水保、地勘等中介服务，逐步实现中介服务1家牵头、多家配合的“1+N”服务模式。（市行政审批局负责，持续推进）

（四）健全评价机制

建立健全中介机构评价机制，对中介机构的服务质量、服务收费、服务期限、服务规范和服务态度进行全面评价。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向市行政审批局提供中介机构

信用情况和从业评价意见，认真落实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措施，切实提高违法失信成本。（市发改科技局、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持续推进）

（五）完善监管体系

1.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加强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出台相应监管规则 and 标准，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各行业主管部门通过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平台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对中介机构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结果、经营异常、违法失信等信息予以公示，并及时进行动态更新。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提高信息化、智能化监督水平，促进中介服务市场更加公平、规范和有序。（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持续推进）

2. 市行政审批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借助12345热线、百姓问政平台等投诉举报渠道，接收中介服务委托方对中介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违规收费等行为的投诉和建议，由有关部门及时调查处理。（市行政审批局、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持续推进）

（六）落实退出机制

市行政审批局按照“公平公开、优胜劣汰”的原则，实行中介机构年度综合评价末位淘汰制。中介机构连续两年在年度综合评价中处于同行业末位，责令其退出中介超市。中介机构存在出具虚假报告、丧失诚信、违规收费、暗箱操作、超期办结等严重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限制其开展业务或责令退出中介超市。被责令退出的中介机构两年内不得进驻中介超市。（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持续推进）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行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对标任务、明确责任、细化措施、倒排时间、狠抓落实，确保中介超市建设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二）加强宣传推广。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多渠道、多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中介超市健康运行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督促检查。市政府办对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适时开展专项督查检查，及时通报进展情况，对工作中敷衍塞责、问题突出且整改不到位的，予以追责。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神木市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3〕1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高新区、产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红碱淖管理局，石峁遗址管理处：

《关于加快推进神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5日

关于加快推进神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工作高质量开展，根据《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建发〔2022〕113号）和《榆林市2023年垃圾分类工作要点》（榆政办发〔2023〕23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遵循生活垃圾“全生命周期管理、全过程综合治理、全社会普遍参与”的理念，加快构建以法治为基础、党政推动、全域推进、全民参与、城乡统筹、精准分类的生活垃圾分类长效机制，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全链条处理目标，持续改善人居环境，不断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

二、工作目标

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按照“定点、定时、定人、定责、定运”的“五定”标准，补齐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短板，到2023年底，全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实现100%覆盖，分类收运体系覆盖率达到75%以上，全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实现100%覆盖，分类实效达到70%以上，分类投放准确率和市民知晓率达到80%以上，资源化利用率达到30%以上；到2024年底，全市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达到60%，资源化利用率达到20%，市民知晓率达到70%；到2025年底，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四类垃圾处理能力显著增强，居民普遍形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夯实工作责任

1. 进一步深化部门联动机制。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统筹进度和实效，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市住建局负责制定物业企业管理实施细则，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考核；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负责制定宣传动员、志愿服务、宣传计划等工作方案；市教体局负责制定垃圾分类学校实践教育工作方案；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推行净菜上市、洁净农副产品进城工作方案；市文旅局负责制定旅游行业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工作措施并组织实施；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制定餐饮行业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餐具工作措施并组织实施，制定严格落实反食品浪费、光盘行动工作方案；市机关事务中心负责制定工作无纸化办公、鼓励使用再生纸制品工作方案；市工贸局负责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目录指导方案；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制定有害垃圾规范管理工作方案；各单位要参照工作总方案，持续深化垃圾分类工作。将垃圾分类列入日常工作，主动作为，带头宣传，引导自律，把垃圾分类工作渗入每个

行业、每个单位、每个社区，形成党建引领、行业主管、属地主体、社区主阵地、物业主力军、全民参与的垃圾分类工作长效机制。

2. 落实志愿服务工作制度。加大志愿者招募力度，以社区为单位组建一支志愿者队伍。志愿者人数不少于分类家庭户数的2%，由社区安排在垃圾投放集中时段进行指导和劝导，杜绝“二次分类”行为，各镇街、社区要建立志愿者服务台账，落实保障、激励措施。

（二）加强垃圾分类投放引导，提高分类准确率

1. 加大垃圾分类示范片区、试点小区建设力度。分批有序推进垃圾分类示范片区、试点小区、示范镇街建设，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形成以点带面、连点成线、由线成片的工作效应，稳步推进全民分类。

责任单位：各镇街（园区）

2. 推进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垃圾分类。率先在文明机关、文明单位、文明学校全面推行垃圾分类工作，2023年底在全市范围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中小学校全面推开垃圾分类工作。

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机关事务中心

3. 推进公共场所和窗口单位全覆盖工作。逐步加大火车站、汽车站、农贸市场、商场超市、酒店宾馆等公共场所垃圾分类工作力度，总结工作经验，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指导服务，逐步提高分类质量。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

4. 夯实物业服务企业职责。明确物业服务企业在垃圾分类工作中的职责，加大对物业服务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支持配合社区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物业服务企业考评内容，考评结果须征求市城管执法局意见。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5. 加强行业源头减量管理。推动绿色采购、绿色办公，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公共机构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加快推动无纸化办公，促进废弃物源头分类减量。落实国家塑料污染治理管理规定，禁止或限制部分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旅游、住宿等行业严格执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制度。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市邮政公司

6. 推行净菜上市。实施果蔬菜皮专项整治，打造净菜进城试点。试点开展农贸市场

果蔬菜皮就地处理模式、出台相关鼓励政策和规范要求。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

（三）加大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力度，提高覆盖率

1. 补齐分类收集设施短板。按照每个居民小区配备1座智能环保屋标准，加大居民小区智能环保屋建设力度，补齐分类收集设施短板。升级改造分类投放收集点，在有条件的居民小区合理设置大件垃圾投放场所。按照每个社区1个的原则建设“两网融合”服务点。结合自身实际，建设示范片区大件垃圾、有害垃圾暂存点等。建成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能力相匹配的运输网络，配足配齐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处理设施。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供销社、各镇街（园区）

2. 健全分类运输体系。按照“四分类”运输原则，新增新能源分类运输车辆，科学规划运输时间、运输频次和运输线路，实现各类垃圾日产日清。推行厨余垃圾“车载桶装”“换桶直运”密闭、高效的运输模式，减少在装车和运输过程中的“抛洒滴漏”，针对有害垃圾量相对较少的特点，采取以月为单位，每月定时定点集中回收转运的方式，节省运输成本，降低污染风险。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各镇街（园区）

3. 创建示范试点。鼓励示范试点不断创新管理，建成滨河新区高标准示范小区4个、公共机构4个和示范社区1个，其余每个镇街政府所在地村（社区）建成示范片区，开展示范样板小区验收授牌活动。

责任单位：各镇街（园区）

（四）有序推进撤桶并点工作，打通垃圾分类重要环节

1. 居民小区。每300-500户设置1处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每个集中投放点安排1名督导员或志愿者固定值守，督促居民精准投放垃圾。有物业管理的小区，督导员由物业公司配备，无物业管理的小区，督导员由社区协调城投集团物业公司配备。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投集团、各镇街

2. 主次干道和公园广场。城区主次干道和公园广场除四分类和两分类果皮箱以外，其余垃圾车、垃圾桶全部撤除，沿街门店和住户生活垃圾实行“定时定点”上门分类收集，实现垃圾不落地，有效解决脏乱差现象。

责任单位：市环卫所

3. 平房片区。撤除平房区原有垃圾收集点垃圾车，统一投放四分类垃圾桶。巷道保

洁员兼任垃圾分类督导员，并由社区配备垃圾分类志愿者，实行定时定点值守。同时，安排小型电动四分类垃圾收集车，循环收集平房区居民生活垃圾。

责任单位：市环卫所、各镇街

4. 公共机构。集中办公室场所统一使用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分类垃圾桶，机关灶、餐厅设置单独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中心

（五）加强垃圾资源化处置，提高回收利用率

1. 推广应用小型厨余垃圾处置设施，提高资源化利用率。鼓励有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社区和农贸市场、标准化菜场结合厨余垃圾产量，就近布局小型厨余垃圾处理设备，资源化处置厨余垃圾，促进垃圾源头减量。

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机关事务中心

2. 加强回收企业培育，建立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加大政策引导力度，培育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推广大型企业连锁运营、整合当地企业运营等模式，提高集约化、规模化回收水平。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分析，宣传推广回收企业经营模式数字化转型、网络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探索成果和成功经验，引领行业健康发展。

责任单位：市供销社

3. 建立健全园林垃圾、大件垃圾资源化处置体系。加大园林垃圾、大件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力度，新建一座日处理30吨的园林垃圾处理厂，合理设置园林垃圾、大件垃圾集中分拣处置点，采取定时定点自主投放或预约收集模式。综合服务范围和设施间距等因素，建成园林垃圾和大件垃圾分拣中心。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4. 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再利用管理。加快建设专业消纳场，按照“原地再生+异地处理”模式，鼓励将建筑垃圾（渣土）用于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领域，扩大资源化利用规模。2025年，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60%以上。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5. 加强垃圾分类数字化、智慧化管理。积极推广使用垃圾分类信息管理手段，对辖区内基础信息、设施配置、投放质量及收集运输、日常考核等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加强对垃圾处理全过程的监管，确保环境安全、生态安全。建立并完善政府依法监管、第三方专业监管、社会公众参与监督的垃圾分类监管体系。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六）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居民知晓率

1. 大力营造垃圾分类工作氛围。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短信平台、户外电子屏等载体，播放刊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片和公益广告片，同时深入社区，开展一对一宣传、集中讲解、文艺活动等多种方式的宣传引导，营造浓厚的垃圾分类工作氛围。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城管执法局、各镇街（园区）

2. 加强垃圾分类知识培训。一是抓好分级分层培训。结合垃圾分类推进情况，对全市范围内从事垃圾分类工作的管理人员和一线督导员进行分类培训，提高监管和指导能力。二是开展“一社区一课堂”培训活动。通过社区课堂、现场观摩会、经验交流会等形式对居民、物业管理人员、家政人员、保洁人员等进行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做到应知应会。三是强化教育引导。督促指导学校将垃圾分类知识纳入日常教育内容。提升青少年生态文明素养，增强青少年爱护环境、自觉分类的意识。组织大学生开展暑期社会实践专项活动，引导学生践行绿色生活理念。

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城管执法局

（七）加大基层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力度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及“管行业必须管垃圾分类”的要求，全面落实主体责任，明确工作职能，配强、配足生活垃圾分类组织机构管理力量。定期组织召开月度推进会、季度点评会、年度总结会。各基层党组织要结合党员干部进社区等主题活动，将垃圾分类工作与社区治理、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相结合，建立党员包片包户、党员示范岗等制度，组织机关党员下沉社区，带头践行、带头示范、带头宣传，当好垃圾分类先锋员、引导员、宣传员，进一步增强“党建+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效性和针对性，夯实基层治理基础。

责任单位：各党政机关、各企事业单位、各镇街（园区）

（八）加强信息报送

建立健全信息报送体系，各部门、各镇街（园区）、各单位确定1名分管领导和1名业务骨干，每月30日前，按时完成全国生活垃圾分类信息系统填报工作，从软件资料方面提升我市垃圾分类在榆林市的排名。

责任单位：各党政机关、各企事业单位、各镇街（园区）

四、组织保障

（一）完善领导体制，强化责任落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完善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协调机制，建立市级、镇街、社区联动的三级管理机制，定期组织召开垃圾分类工作推进会，充分发挥联席会议高位协调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定期调度、通报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推广实施领导干部定点联系制度，积极鼓励各相关部门、单位与社区结对，共同提高垃圾分类投放质量。

（二）夯实管理职责，加强行业监督指导。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围绕规划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类处置、源头减量等实际工作需要，按照责任分工，制定配套政策，加强监督指导，确保本行业垃圾分类工作高效推进。

（三）加强督导考核，完善考核监督机制。建立“红黄绿”挂牌管理制度，并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作为各镇街、部门、园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按照“月度检查、季度督查、半年评价、年终考核”的原则，对镇街（园区）督查每月不少于1次，街道对社区考评每月不少于1次。市教体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局、市财政局（国资监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中心等部门对行业督查每月不少于1次。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绿色单位、绿色小区、绿色家庭的评选和表彰，充分调动全民积极性。

2023年神木市经济运行情况

2023年，全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记嘱托、感恩奋进，以“三个年”活动为契机，紧扣榆林市委“走在前、担重担、做表率”的要求，抓重点带全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强优势补短板，谋发展促转型，深入推进“136”发展战略，有力推动全市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全市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347.10亿元，按不变价计算，同比增长4.1%。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29.34亿元，增长3.7%；第二产业增加值1954.22亿元，增长5.7%；第三产业增加值363.53亿元，下降1.4%。三次产业结构为1.25:83.26:15.49。

一、农业生产平稳运行

全年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增长3.7%。全年粮食总产量23.46万吨，较上年增加0.1万吨。全年生猪出栏11.80万头，增长4.7%，猪肉产量9718吨，增长5.4%；牛出栏1.41万头，增长9.7%，牛肉产量2071吨，增长11.9%；羊出栏43.42万只，增长1.0%，羊肉产量6900吨，增长7.1%；家禽出栏44.09万只，增长1.2%，禽肉产量670吨，增长4.7%。年末生猪存栏7.68万头，下降2.6%；牛存栏5.09万头，增长3.6%；羊存栏68.42万只，增长0.3%；家禽存栏77.60万只，增长1.8%。

二、工业经济稳定发展

全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4.5%。从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3.6%，制造业增长8.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16.2%。

11种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原煤33111.38万吨，增长0.9%；洗煤1015.42万吨，下降13.1%；兰炭2480.62万吨，增长0.4%；发电593.87亿度，增长22.7%；水泥301.25万吨，增长14.4%；电石191.19万吨，下降0.5%；铁合金46.33万吨，下降5.1%；初级形态塑料195.16万吨，下降0.2%；精甲醇109.29万吨，下降0.5%；平板玻璃823.78万重量箱，与去年持平；金属镁10.05万吨，增长28.9%。

三、消费市场保持恢复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2.9%。其中，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下降3.0%（不含中石油、中石化数据）。从经营地看，城镇消费品零售额增长3.4%，乡村消费品零售额增长1.5%。从消费类型看，商品零售增长0.9%，餐饮收入增长17.0%。

四、固定资产投资平稳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1.4%。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32.5%，第二产业投资下降12.6%，第三产业投资增长33.0%。分领域看，工业投资下降12.4%，其中技改投资增长1.5%；民间投资增长28.3%；基础设施投资增长41.0%。从构成看，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增长17.9%，设备器具购置投资下降31.0%，其他费用投资下降4.5%。

五、财政金融保持稳健

全年财政总收入下降22.4%；地方财政收入下降30.1%，其中，税收收入下降38.7%，非税收入增长53.0%。地方财政支出下降18.4%。12月末，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2506.96亿元，增长11.4%；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738.48亿元，增长4.5%。

总的来看，全年全市经济持续恢复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但也要看到，外部环境依然复杂严峻，国内需求仍显不足，经济回升向好基础仍需巩固。下阶段，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市重要会议精神，按照“稳煤、扩气、强电、保兰炭、增化工”的思路，稳工业、夯基础，稳预期、扩投资，大力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改革开放水平，全力稳住经济基本盘，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持续向好。

神木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11月3日决定，任命：

王鹏为神木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姜小军为神木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副主任。

以上同志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11月3日决定，任命：

孙世平为神木市人力资源开发中心主任；

折明亮为神木市劳动服务中心主任；
孙爱平、刘勇为神木市劳动服务中心副主任；

贾志强为神木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副队长；

贺霞为神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副院长。

以上同志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11月3日决定，任命：

苏勇斌为神木市教育质量评估监测中

心主任；

王刚强为神木市教育质量评估监测中心副主任；

郭霞为神木市招生考试中心副主任；
刘亚东、孙奋伟为神木市体育中心副主任。

以上同志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11月3日决定，任命：

刘小军为神木市公共卫生健康服务中心主任；

刘鹏、郭靖、王聘文为神木市公共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副主任；

赵鑫为神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刘国荣为神木市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以上同志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11月3日决定，任命：

李胜为神木市公证处副主任（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

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11月3日决定，任命：

刘志浩为神木市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中心副主任（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11月3日决定，任命：

张和平为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大队队长；

贺小红为神木市广场公园所所长；

贾云鹏为神木市环境卫生所副所长。

以上同志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11月3日决定，任命：

武利亚为神木市水利工作队副队长；

高毅为神木市生态水利治理中心副主任。

以上同志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11月3日决定，任命：

温利虎为神木市扶贫开发信息监测中心主任；

王小波、屈文斌为神木市扶贫开发信息监测中心副主任。

以上同志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11月3日决定，任命：

赵杰为神木市煤矿安全执法大队队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李卫伟任职试用期满，决定正式任用。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11月3日决定，任命：

高文霞为神木市神府革命纪念馆馆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11月30日研究，同意：

刘焕存为陕西神木朱盖塔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人选；

李波不再担任陕西神木朱盖塔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12月27日决定，任命：

郝海涛为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刘亚清为神木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副主任。

以上同志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12月27日决定，任命：

高永为神木市审计局副局长（正科级）（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12月27日决定，
任命：

杨小林为神木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主任（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12月27日决定，
任命：

王剑锋为神木市水利工作队副队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12月27日决定，

任命：

訾晓彬为神木市教学研究中心副主任（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12月27日研究：

李珉任职试用期满，决定正式任用。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12月27日决定，
任命：

张福东为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政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神政任字〔2023〕87—105号）

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2月发文目录

- 神政发〔2023〕28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23〕29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23〕30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23〕31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23〕32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23〕34号 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80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水资源管理办法》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81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十四五”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82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政府系统营商环境突破年实施细则》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85号 关于探索推进“标准地”改革的实施意见
- 神政办发〔2023〕86号 关于命名神木市2022年度园林式单位和居住区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87号 关于成立神木市宏大煤化有限公司“9·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88号 关于建立神木市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89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90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年底冲刺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91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瑶镇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92号 关于印发《第七届丝博会神木代表团活动总体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93号 关于调整神木市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94号 关于成立陕西盛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医院北大门供热站“6·10”触电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95号 关于成立神木市同得利煤化工有限公司硅铁厂“10·8”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96号 关于成立神木市后柳塔市民广场工程“8·7”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97号 关于成立神木神信热电有限公司“10·25”坍塌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98号 关于成立陕西汉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自动化装备制造项目“9·30”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99号 关于成立神木县丰雍工贸有限公司临时拌合站“10·16”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101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路域环境综合整治三项竞赛工作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102号 关于调整神木市社区矫正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103号 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今冬明春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104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105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106号 关于调整神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108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技术审查）豁免清单》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109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110号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神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111号 关于调整神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明确成员单位职责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112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城市园林绿化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113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全域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管理办法》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116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地下水取用水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